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盛宇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再度当选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年度自再次当选以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按时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与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认为在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2017 年 7 月 7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7年8月1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草案及摘要、管理办法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9月1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首次授予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数量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0月2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再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2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意见详见有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本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2017年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除续聘审计机构外，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盛宇华

2018年4月17日